



農 · 業 · 要 · 聞

農委會宣示活化休耕農地計畫啟動 未來4年優先恢復5萬公頃連續休耕 地生產、創造就業

日前農委會釋出「活化休耕地」相關訊息，引起各界高度重視。農委會表示，為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該會已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年)計畫」(草案)報行政院，於核定後實施。依據規劃，該計畫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5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鼓勵復耕具有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可維護農業永續經營之有機等作物；對於兩期連續休耕之地主，其中58%則參加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將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優先輔導其出租農地，以活化農地利用，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未來隨著該計畫的實施，可望提供多元的創業與就業機會，營造環境、人力資本與國民健康多贏的局面。

鼓勵連續休耕農田5萬公頃復耕

農委會說明，該4年計畫預計以5萬公頃之連續兩期休耕農田，作為推動調整耕作制度之主要目標，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1個期作恢復生產，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非基改飼料玉米、大豆、短期經濟林等、或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具外銷潛力作物，或可維護農田生態之有機作物，以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輔導連續休耕農地出租 加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兩期連續休耕農

地5萬公頃中，地主參加農保者佔42%，參加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者約58%，該會對於參加農保以外之農民將輔導透過農地銀行媒合農地出租，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引進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提供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產銷設施(備)補助等企業化經營輔導、轉(契)作獎勵、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及天然災害專案救助等措施，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活化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

農委會強調，調整耕作制度同時，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相關措施定案後，將儘速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週知。(摘錄自101.10.0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607號)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開辦，條件優惠，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農漁會洽辦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農委會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1.5%，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洽辦。

農委會表示，「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從事農業所需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如：購買農用資材、農業設備或興建溫室等用途均涵蓋在內，貸款利率為年息1.5%，相較其他青年創業貸款利率(約1.95%~2.5%)更為優惠。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嗣後有增貸需求者，可增貸至500萬元；如其情形特殊，並可由農委會專案同意提高其最高貸款額度，以充分支應青年農民所需營農資金。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

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農委會並指出，「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為20歲至45歲，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並為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或5年內取得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或相關農業訓練滿150小時者。符合條件之青年可向戶籍所在縣(市)轄內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或全國農業金庫提出申請。(摘錄自101.10.0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608號)

農委會活化休耕農地，訂定完備配套措施維護農民權益

針對本(12)日報載「連續休耕補助，農委會擬取消，老農急跳腳」一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該會已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年)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該計畫規劃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5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鼓勵一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或有機認證作物。對於易淹水、鹽分地等不利復耕地區及暫無法出租之農田，亦規劃緩衝措施，維護農民權益。

連休農地復耕種植作物收益增加

農委會說明，目前農田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每期作每公頃領取休耕給付4.5萬元，一年兩期領取9萬元；而研擬中計畫，未來同一田區每年仍得辦理一期作休耕，領取休耕給付每公頃4.5萬元，另一個期作如自行種植飼料玉米或大豆，每公頃可領取契作補貼4.5萬元，政府每公頃一年補助仍為9萬元，至於飼料玉米或大

豆出售，另有生產收益，其收入將高於現行連續兩期作休耕給付。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之資深農友，將輔導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將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有租金收入亦可領取老農年金與離農津貼，以協助穩定生活。

不適耕作地區，研訂配套措施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對於沿海地區因地層下陷，致易淹水、鹽分地等不易復耕地區，現辦理休耕種植一年兩期的綠肥，每期作每公頃領取4.5萬元，但農民需購買綠肥種子，併翻耕等費用；新計畫亦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勘查，如屬不易復耕之農地，每年得給付兩個期作每公頃3.4萬元，即每年給付6.8萬元，不需翻耕，減少農民支出。農委會強調，該會推動活化農地計畫同時亦擬訂完備之配套措施，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以創造台灣農業永續發展。(摘錄自101.10.1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615號)

活化連休農地，恢復農地價值，獎勵種植作物收益高於休耕實質所得 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政策不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針對本(16)日立法委員翁重鈞召開『休耕田要活化，休耕補助不縮水』記者會，並向行政院及農委會陳情，訴求之重點為針對特殊復耕有困難地區補助酌予提高，對於一般連休地，未順利租出者，應有配套措施，以免影響農民權益。該會指出，在規劃推動活化休耕農地利用，以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時，業就休耕農地、農民年

及產業現況作通盤檢討，並就調整休耕誘因、農地與水資源利用方式、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等，與產官學界深入研討多達10餘場次，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溝通協調，乃擬具「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草案)」報院，自102年起推動，就連續休耕農地5萬公頃，優先鼓勵種植一期作物。

連續休耕地復耕一個期作，按作物別給予補助，加上可領取一期休耕補助，一年仍可領取兩次補助

農委會說明，自明(102)年規劃連續休耕農地可一個期作休耕，另一個期作鼓勵恢復生產，輔導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小麥、青割玉米、牧草及短期經濟林等；具外銷潛力如毛豆、胡蘿蔔、結球萵苣等；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等，依作物種類給予轉(契)作補貼。農民休耕一期領取每公頃4.5萬元，加上一期種植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等領取每公頃4.5萬元，計每年領取補貼9萬元連同販售作物所得，實質所得高於休耕。外界傳言，連續休耕農地復耕僅能領取一次補助並非事實，該會特予澄清。

特殊連續休耕地復耕困難地區，可領取兩期休耕補助

對於地層下陷易淹水區、鹽分地等特殊復耕困難地區，規劃每年得領取兩個期作休耕給付，每期作每公頃補貼3.4萬元，每年6.8萬元，並考量復耕不易，為節能減碳，不用翻耕。本次農民訴求不翻耕會影響週遭環境，要求提高補助或擬具合理方式乙節，該會將重新核算相關田間管理成本，專案陳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般連續休耕地訂定出租兩年緩衝期，給予合理田間管理費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一般連續休耕地復耕可由地主自行復耕或委託代耕業者代營，對於部分地主無力復耕但有出租意願者，將協助地主委託農地銀行招租媒合，倘未能出租，在102年及103年之兩年緩衝期間，規劃給予輔導措施，得一個期作休耕，補貼每公頃4.5萬元，另一個期作補貼田間管理費用2萬元，以加速資深農民土地出租及擴大佃農經營規模。有關農民訴求將另一期作2萬元提高金額乙節，該會將視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採滾動檢討調整。並積極媒合農地租賃事宜，必要時由政府出具保證，不受三七五減租影響，提高地主出租意願。

穩定糧食供應，調整耕作制度有其必要性，將積極輔導提昇轉作效益

農委會強調，全球因氣候異常導致糧食生產不穩定，近年來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反觀我國每年休耕期作面積達20萬公頃，每公頃休耕給付4.5萬元，約需動支經費90億元。為使農地資源及政府財政預算妥善運用，本計畫就引起外界關切兩期作連續休耕且部分田區管理不善之5萬公頃農地(期作面積約10萬公頃)，優先予以活化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提高糧食自給率。

我國農業屬小農經營，農糧產業更應採取具前瞻性與擴張性的政策，以調整農業經營結構，建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並提升農業資源效率，提供青農有收益的農業經營環境，並推廣種植進口替代等產銷無虞作物，拓展台灣農產品海內外市場通路，打造臺灣農業全球競爭力。(摘錄自101.11.1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633號)